

檔 號	收文日期	112.6.15
保存年限	總收文號	11206120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顏銘稚
 電話：02-87711534
 傳真：02-87731435
 電子郵件：oldschool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一、協會網站公告
 二、文內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112002341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秘書長高崇華

主旨：為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CEDAW）」性別平權精神與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，建請貴會鼓勵女性代表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相關事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署統計111年度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已達213席次，其中女性比率17.84%已逐年微幅成長，仍請貴會適時遴派女性代表，出席國際體育運動組會議，並爭取擔任組織相關職務，逐步提升女性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比例，以達性別平權目的。
- 二、如貴會參與國際運動組織辦理女性相關議題會議、研討會等活動，可另案陳報本署申請經費補助，基於鼓勵女性參與國際體育事務，屆時將優予考量補助。

正本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特定體育團體
 副本：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訂線